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橋簡字第902號

03 原告 吳展勳

04 被告 張宥騏

05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
06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一、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為男女朋友，因涉及金錢糾紛而涉訟，故
12 於民國113年1月9日，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
13 高分院），針對兩造交往期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以112年度
14 上易字第336號成立訴訟上和解，並約定：(一)原告同意給付
15 被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二)兩造交往期間迄今日
16 止，不包含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12年度訴
17 字第716號不當得利案件（下稱系爭不當得利事件），兩造
18 所有一切借款及投資之債權債務關係均拋棄。(三)訴訟費用各
19 自負擔（下稱系爭和解、系爭和解筆錄）。惟原告前已分別
20 於112年4月24日及同年11月2日匯款150,000元（下稱系爭15
21 0,000元）及120,000元（下稱系爭120,000元）給被告，應
22 自原告依系爭和解筆錄所應給付之金額中扣除，被告應不得
23 執系爭和解筆錄就超過30,000元（計算式： $300,000 - 150,000 - 120,000 = 30,000$ ）部分，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詎被告
24 竟執系爭和解筆錄，聲請鈞院對原告強制執行300,000元（1
25 13年度司執字第35332號，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爰依強制
26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7 (一)被告不得執系爭和解筆錄正本，於超過30,000元部分為執
28 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二)系爭執行程序於超過30,000
29 元部分應予撤銷。

30 二、被告抗辯：原告給付系爭150,000元，係為給付屏東地院111

01 年度訴字第480號和解筆錄（下稱480號和解筆錄）所要求原
02 告給付之款項。原告給付系爭120,000元，則係為給付屏東
03 地院112年度訴字第481號判決（下稱481號事件、481號判
04 決）所要求原告給付之款項，均與系爭和解筆錄無關，並無
05 自系爭和解筆錄之300,000元中扣除之理等語。並聲明：原
06 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

- 09 1. 被告所提系爭不當得利事件，業遭判決駁回。
- 10 2. 原告已分別於112年4月24日及同年11月2日給付系爭150,000
11 元及系爭120,000元給被告。
- 12 3. 原告所給付之系爭150,000元，係為給付480號和解筆錄所要
13 求原告給付之款項。
- 14 4. 原告所給付之系爭120,000元，係為給付481號判決所要求原
15 告給付之款項。
- 16 5. 被告於481號事件中，請求原告給付620,000元，經481號判
17 決原告給付被告120,000元，經被告上訴後，兩造於高雄高
18 分院達成系爭和解。

19 (二)本件之爭點在於：1. 系爭和解筆錄所載之300,000元，是否
20 包含原告已給付之270,000元（計算式：系爭150,000元+系
21 爭120,000元=270,000元）？2. 原告之各項聲明有無理由？
22 分述如下：

- 23 1. 系爭和解筆錄所載之300,000元，是否包含原告已給付之27
24 0,000元？

25 (1)本院依被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92頁），調取系爭和解筆錄
26 作成當日（即113年1月9日）該案件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
27 並於本院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時，經兩造同意於不公開
28 法庭播放前開錄音，供兩造聆聽並表示意見，但僅針對錄音
29 時間19分7秒至21分12秒製作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25至12
30 6頁），其結果略以：原告對受命法官提問：「如果是我之
31 前欠他也是在這筆費用裡面但是我已經有還過他錢了，

01 那……」，經受命法官答稱：「之前解決掉的不包含，都不
02 算，現在是針對你們還沒有解決的部分。」原告又提問：
03 「可是那些錢就是一起的同1筆」，經受命法官答稱：「所
04 以我才說，已經解決的就是解決了嘛，譬如說你之前和解的
05 1個150,000元，就是那1筆150,000元，那其他還沒解決的，
06 不包含屏東地院那個，如果你都沒有了。」原告又提問：

07 「那他現在上訴這是哪一筆費用其實我不太清楚。」經受命
08 法官答稱：「他就是說他有借給你140,000元，用匯款的，
09 另一個就是480,000元的借據，就是借據跟匯款的錢等於通
10 通沒有了。」原告又提問：「可是我還有另外匯120,000元
11 細他，現在就等於是疊加在一起。」經受命法官答稱：「你
12 們2個的紛爭，就是從維修、訓練費，被告主張70幾萬，這7
13 0幾萬再加上這邊的620,000元，那當然這中間你主張你有重
14 疊的部分，可是他主張的是130幾萬，至少目前這130幾萬所
15 有紛爭就是用1個300,000全部解決掉，屏東的案子例外不包
16 含在裡面，其他的通通都沒有了，這樣了解嗎？」

17 (2)從上開錄音觀之，受命法官對於其所勸諭系爭和解筆錄之總
18 金額300,000元，雖有意排除系爭150,000元，並將被告經48
19 1號判決所准許之120,000元，及遭駁回之500,000元，合計6
20,000元，外加另1筆被告所主張約700,000元之金額，以
21 「包裹」之方式，由原告給付被告300,000元解決紛爭。然
22 而，上開過程當中，僅有原告與受命法官一問一答，被告並
23 未對於受命法官關於排除系爭150,000元，以及包含系爭12
24 0,000元之建議方案表示意見，本院無從逕謂兩造於系爭和
25 解筆錄作成時，對於排除系爭150,000元，以及包含系爭12
26 0,000元有所共識。

27 (3)又考諸系爭和解筆錄之文字，其第1項約定原告同意給付被
28 告300,000元，第2項約定則僅將系爭不當得利事件所應給付
29 之金額，排除於兩造應拋棄之權利以外，仍無法直接推論系
30 爭和解筆錄所載之300,000元，有包含系爭150,000元或系爭
31 120,000元中之任何1筆金額。從而，上開方案應僅屬受命法

官之建議，難謂兩造間之共識，故系爭和解筆錄所載之300,000元，應不包含原告已給付之270,000元。

2. 原告之各項聲明有無理由？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事由，係指發生足以消滅債權人全部或一部強制執行請求權之事由，例如清償、免除、抵銷、提存、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等或其他類似之情事。

(2)經查，系爭和解筆錄所載之300,000元，不包含原告已給付之270,000元，既經本院認定如前，故系爭和解筆錄所載之300,000元，至今全部尚未清償，並未發生任何足以消滅被告一部強制執行請求權之事由，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和解筆錄正本，於超過30,000元部分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及撤銷系爭執行程序超過30,000元部分，均無理由。

(3)附帶言之，本件原告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訴訟，揆諸該條規定，如欲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必須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執行名義（即系爭和解筆錄）成立「後」。從而，縱認系爭和解筆錄所載之300,000元，包含系爭150,000元或系爭120,000元，該2筆金額均係於113年1月9日系爭和解筆錄作成「前」之112年4月24日及同年11月2日所清償，亦與原告起訴之法條要件不符，本院無從准許之。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和解筆錄正本，於超過30,000元部分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撤銷系爭執行程序超過30,000元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駁，併予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郭力瑋